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1-013

##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8,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

-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帮助。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8,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600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

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 2,5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36.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31,29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2,203,175.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9,089,824.37 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295,158,789.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58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4,8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东莞电源适配器扩产项目。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95,158,789.00 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4,800 万元，实际使用 18,160,417.60 元，剩余未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247,158,789.00 元（含利息）。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8,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8%（低于 30%）。

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8,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用于归还银行承兑汇票和支付货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 85 万元。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1、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董事会意见

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 8,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意见

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 8,5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8,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欧陆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